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次長兼副召集人玉春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均宴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2、3、4、5 案解除列管，第 1 案繼續列管。

（三）針對第 1 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98 至 104 學年度應入學而未入（復）學生之統計資料與後續追蹤狀況資料，併本次會議紀錄函請委員參考。

二、「兒童少年網路成癮問題因應政策」專案報告。

決定：請各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就業管權責賡續辦理各項策進作為，加強部會間之聯繫與合作，俾建立兒少健康上網的觀念，培養其合理使用網路之生活習慣，預防網路成癮或相關網路使用問題之發生。

## 肆、討論事項

一、托嬰中心主管人員需具備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之認定，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段委員慧瑩)

決議：本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納入會議議程，屆時請邀提案委員與會共同討論。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針對發展遲緩「拒絕通報」個案後續追蹤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曾委員華源)

決議：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下簡稱聯評中心)倘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發展遲緩兒童，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規定進行通報，惟目前本部國民健康署所訂之「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易使聯評中心將「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之個案誤認為「拒絕通報」而未依法通報，爰請該署研議修正上開同意書以避免疑義，並加強督導聯評中心依法落實通報。

三、針對營利性兒童遊戲場管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召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會議，並於會中研議新增「兒童遊戲場」之營業項目代碼，俾便地方政府確實掌握營利性兒童遊戲場之設置與納管，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之權益。

伍、臨時動議：

針對本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未帶兒童施打疫苗之父母應由社工進行家庭訪視，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葉委員大華)

決議：

- 一、請本部疾病管制署應對外說明清楚，並非未按時預防接種之兒童即進行通報，依「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六歲以下幼童之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規定，針對未於期限內進行預防接種之幼童，應先瞭解兒童之家庭情況，倘發現幼童有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才依法通報。
- 二、有關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執行情形，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陸、散會(下午5時)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衛福部大樓 3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次長玉春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蔣 召集人丙煌			
李 副召集人玉春			
葉 委員珊谷		(請假)	
施 委員貞仰	副署長	施貞仰	
李 委員榮哲	處長	李榮哲	
許 委員秋煌	專門委員	魏秋煌	
吳 委員清山			
繆 委員卓然	參事	繆卓然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黃 委員宗仁			
邱 委員淑媿		淑媿 啟	
葉 委員大華		葉大華 啟	
林 委員月琴		林月琴 啟	
孫 委員世恆		孫世恆 啟	
任 委員建誠			
詹 委員前柏		(請假)	
胡 委員碧雲		胡碧雲 啟	
彭 委員淑華		彭淑華 啟	
黃 委員葳葳			
黃 委員璟隆		(請假)	
段 委員慧瑩		段慧瑩 啟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高 委員玉泉		(請假)	
吳 委員書昀		吳書昀	
曾 委員華源		曾華源	
司法院少年家事廳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專員	易香枝 史景	
法務部	科員	謝立勳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斯儀仙 鄭仕偉	
內政部移民署	專員	蘇群恩	
文化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專員	莊忠存	
經濟部商業司	專委	莊文玲 王麗珠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莊靜儀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簡任技正 科長	鄭淑心 洪嘉誠 洪清維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科長	胡本蘭	科員 陳陳竹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林秀梅	
	專員		
臺北市府社會局	股長	莊美瑛	
	專員	朱貞英	
臺北市府商業處	股長	薛安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王秀屏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廖志強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宜蘭縣政府	社工 社工	楊訂宜	
新竹縣政府	社工師	楊訂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社工師	潘玉婕	
嘉義縣社會局		(請假)	
屏東縣政府	社工師	楊惠芬	
臺東縣政府	科員	林嘉文	
花蓮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員	張榕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新竹市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署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副署長	陳孝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主任秘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副組長 科長 科長 視察 科員	林資育 張麗貞 陳淑美 李祖敏 林均宴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研究員	簡吉蓉  蔣建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	簡技	陳淑芳	